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合併契約	5
二、獨立專家意見書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
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提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合併晨星半導體。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晨星半導體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關合併案雙方約定事項及合併對價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二）。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8月1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並與晨星半導體簽署竣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 本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1股晨星半導體普通股股票，換發新台幣1.0元現金以及0.794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預計本公司將增發股本計新台幣2,185,818,4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218,581,841股。惟實際合併對價及增發股數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晨星半導體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晨星半導體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同時，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取得之晨星半導體股份，依法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

(四) 預定進度：暫訂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

(五) 有關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合併契約

立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以下簡稱「甲方」）；以及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登記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以下簡稱「乙方」；甲方及乙方以下簡稱「雙方」）。

緣甲方與乙方皆為國際知名之IC設計公司，其股票俱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協議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14日（以下簡稱「簽訂日」）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 1.1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 1.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aTek Inc.」。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 甲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甲方變更登記表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475,750,610元整，分為1,147,575,061股。除附表一所列者外，甲方於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2 除本契約第2.1.1條所述外，甲方於簽訂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2.2 乙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截至簽訂日止，乙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294,076,760元整，分為529,407,676股，且乙方於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2 除本契約第2.2.1條所述外，乙方於簽訂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合併對價之計算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3.1 雙方同意以101年3月31日經甲方經會計師核閱及乙方自結之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基礎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情形、以及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2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13.2條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雙方以書面方式拋棄本契約第13.2條所訂先決條件之成就，則應於合併基準日，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新台幣1元現金及每0.794股存續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消滅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比例，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惟實際合併對價得依據本契約第四條調整之。

3.3 存續公司預計因本合併案而發行普通股218,581,8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 2,185,818,41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消滅公司在合併基準日，依其實際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消滅公司普通股後，按本契約所訂合併對價計算之。

3.4 合併轉換後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等股票。

第四條合併對價之調整

4.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其董事會不晚於101年10月29日，就下列情形，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如該等情形係於101年10月29日之後發生，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惟甲、乙雙方應以書面訂定合併對價調整公式：

4.1.1 任一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任一方買回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但不限於庫藏股，但不包括任一方依相關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規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時。
- 4.1.4 任一方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1.5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6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於合併基準日前之重大違反，或對於第八條承諾事項之義務之重大違反）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應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本於本契約之意旨修訂之。
- 5.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預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3.3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15,679,247,560元整，分為1,567,924,756股。
- 5.3 於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第四條所規定合併對價調整之情事，致使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第5.2條約定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第3.3條約定之發行股數亦應隨同調整之。

第六條 合併基準日

- 6.1 本合併案於合併基準日生效。合併基準日之決定，係授權由雙方董事會於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102年1月1日。
- 6.2 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所有依據相關法令應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同意結合之許可（如有必要）、證交所就甲方合併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以下合稱「本案主管機關核可」），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本於誠信共同協商予以變更之，並應由雙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向乙方就下列事項關於甲方之部分，乙方向甲方就下列事項關於乙方之部分，分別向他方為聲明與保證該等事項截至簽訂日為止為真實且正確：

7.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

7.1.1 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1.2 乙方係一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2 子公司及分公司：除已揭露予對方者外，關於雙方各自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係指依權益法之要求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雙方各別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下亦同），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皆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前開子公司及分公司，均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3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7.3.1 甲方額定之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1條所載。於簽訂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依本契約第2.1條所載外，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甲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2.1.1條及第九條所載外，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7.3.2 乙方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2條所載。於簽訂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乙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7.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訂日當日或之前，雙方董事會已各別依法有效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7.5 本契約之合法性：雙方、雙方各別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
- 7.5.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 7.5.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 7.5.3 其所適用之公司章程；或
- 7.5.4 其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並導致相關契約或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 7.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任一方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符合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該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7.7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簽訂日止，除於簽訂日前一方已向他方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並無任何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益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該方所知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據該方所知，除於簽訂日前已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並無第三人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未受限於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且該等處分、判決或命令於合理情形下將重大不利影響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商譽。
- 7.8 資產與負債：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該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惟如

該拘束或限制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7.9 或有負債：除本契約任一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7.10 契約及承諾：本契約任一方至簽訂日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以下合稱「重大合約」)，業依雙方另行同意之範圍內，皆以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他方，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重大事項或重大不實之情事，且除已揭露者外，不會因本合併案而失效、被終止、被解除或被主張違約。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效之所有重大合約，就該方所知，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皆未有違約之情事。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截至簽訂日止，除於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惟就本條所指各該合約之違約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7.11 勞資關係：截至簽訂日止，(1)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而無重大疏漏；(2)除於該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無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3)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或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 7.12 環保事件：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除一方已向他方揭露之事件外，本契約任一方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

處分之情事，會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 7.13 其他事項：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各該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7.14 本契約任一方所提供予他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本契約附件、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重大不實、虛偽或隱匿重大事項之情事。
- 7.15 就本契約任一方已提供予他方之專利權資料（含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名義所有之專利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均真實正確提供，並無故意隱匿或重大闕漏之情形；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確為該等專利權之合法所有權人。該等專利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該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其專利權並無讓與、專屬授權、信託或設定擔保物權。
- 7.16 本契約任一方據其所知，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已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主張其質疑或異議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就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
- 7.17 稅捐：截至簽訂日止：
- 7.17.1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於所知範圍內，均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相關法令於重要方面係屬完整且正確，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 7.17.2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 7.17.3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 7.17.4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未受限於其與主管機關所締結與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 7.17.5 任何對於本契約其中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未繳納稅捐之主張均經和解或已被解決。
- 7.17.6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除已揭露者外，均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相類似合約當事人或義務人。
- 7.17.7 除已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任何其他代表人並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時限，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且未免除任何消滅時效之完成。
- 7.17.8 除非因法律要求，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將來之稅捐待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7.18 保險：截至簽訂日止，(1)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現行有效之所有保單或暫保單皆無任何解除、終止、撤回或限制通知，亦未收到其他有關該保單不再有效之情事；(2)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對各該保險，並無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未決事件，且就被保險一方所知，亦無可能有被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虞之情事；及(3)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該等保單或暫保單，均無逾時向保險公司為理賠請求之情事。
- 7.19 網路與系統：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現行使用之網路與系統未涉及任何爭訟事件。
- 7.20 法令遵循：截至簽訂日止，除於本契約任一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之事項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業務與營運於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以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且無下列情事：
- 7.20.1 現存之任何可能導致其重大違反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 7.20.2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接獲任何指稱其未能遵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且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潛在或現在針對該方業務與營運行為進行任何調查行動。
- 7.20.3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於最近三年內，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就其業務與營運行為為警告以上之處分。
- 7.20.4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締結或受限於任何命令、安排或指導，使其營運遭受重大影響者。

- 7.21 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已依照其所適用之相關規定，適時申報任何報告、註冊或其他文件，並已適時繳交所有費用。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所有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且未包含重大不實之陳述或有故意隱匿重大事項之情事。
- 7.22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本契約任一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所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惟該方就已揭露事項之更正或更新，構成對該方業務或營運重大不利影響者，他方仍得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本契約任一方於合併基準日前發生任何期後事項，致使其依本條所提供之聲明與保證或所揭露事項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該方應立即向他方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第八條 承諾事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履行之部分向乙方為承諾，且乙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應履行之部分向甲方為承諾：

- 8.1 本契約任一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之資訊發布依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依法令之要求所必須者，則無需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但擬揭露資訊之一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8.2 本契約任一方應即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8.2.1 甲方將依法向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提出本合併案之結合申報（如有適用）；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前提供甲方一切必要之協助，使甲方得依法向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提出本合併案之結合申報（如有適用）；
- 8.2.2 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及
- 8.2.3 乙方、乙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本合併案所必須完成之各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或其他類似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當地勞工法規所必須進行之程序；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8.3 本契約任一方應即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 13.2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合併案。除本契約規定或經他方以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任一方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合併基

- 準日止，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將成為重大不實之聲明與保證，或重大違反本契約所載之承諾或義務，或(2)無法符合或達成本契約第 13.2 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任何事實、變更、狀況、情形或任何事件致本契約任一方無法符合或達成其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先決條件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他方依本契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8.4 本契約任一方如依據其與第三人之約定，就本合併案應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該方應就各該約定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本合併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 8.5 本契約任一方發生本契約規定之合併對價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8.6 本契約任一方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以適當方法為一切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且絕無因重大過失或故意致有破壞、毀損、滅失等足使財產價值減損之情事發生。
- 8.7 本契約任一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彙整與保持其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8.8 本契約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所適用國家之法令及政府機關之規定，並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維持其與客戶及員工之關係。本契約任一方如於其公司狀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或有任何違反本項之行為，或知悉有任何已發生以該方、該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或員工為對象因執行職務致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書面請求或調查，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與他方協商及討論解決或補正方案並執行之。為避免疑義，甲方就其已揭露予乙方之投資併購案或任何專利訴訟和解案（不限有無揭露），不在此限。
- 8.9 本契約任一方就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取得之執照、核准、許可等，除將因合併而註銷、無效或不適用外，應繼續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使用。
- 8.10 本契約雙方同意本諸誠信任一方應協助他方了解其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工作小組之成員、職責、運作方式及其他細節，由甲方與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另行協議。

8.11 自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非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惟他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得為下列行為：

8.11.1 除為履行本契約者外，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訂或承諾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 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 (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5) 其他非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契約，其足以重大影響其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財務或業務者；或
- (6) 終止、停止任何代理或其他業務之經營。

8.11.2 乙方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為任何內部人任免或調動；修訂公司員工之重大工作規則事項；變更與員工、經理人所簽訂之合約或聘僱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異於常規地提高員工、經理人之工資、薪水、報酬、酬勞、待遇、紅利、獎勵、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退休金、資遣計畫、其他有關員工福利；增設、增加或承諾增加任何員工福利；或新僱用公司於人力資源上所不需之員工。

8.11.3 任一方修改章程；但因進行本合併案必要範圍內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8.11.4 乙方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8.11.5 任一方放棄、拋棄或捨棄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重大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不包括甲方就專利訴訟之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8.11.6 除為設計、製造或銷售產品目的外，任一方對任何重大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轉讓、設定任何擔保、兜售、處分、變賣或類似行為（不包括甲方就專利訴訟和解所為之授權、轉讓、設定任何

擔保、兜售、處分、變賣或類似行為)，或為簽訂該類合約之目的而進行之相關行為。

8.11.7 任一方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事宜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或分派任何形式之股息紅利（不論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但本契約簽訂前已公告者，不在此限）、發行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權利之情形。

8.11.8 乙方執行任何下列事項：

- (1) 將資金貸予任何股東或第三人(不包含為日常營運所需而貸予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2) 洽談、協商、承諾或締結與經營權相關之契約；
- (3) 限制其主要營運行為之契約；
- (4) 與第三人和解或解決紛爭之契約，單一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或累積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之契約；
- (5) 除本契約所規定者外，與關係人間，就日常營運或技術合作/開發外之單一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累積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契約；
- (6) 其他有關合資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累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以及
- (7) 進行金額超過美金兩千萬元之任何新貸或增貸，提供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就日常營運外之對第三人(不包含為日常營運所需)為任何保證、背書。

8.11.9 任一方變更會計方法或會計政策，但該變動係因法令、主管機關函令或其所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變動而相應變動者，不在此限。

8.11.10 乙方大量遣散任何員工，或實施任何提前退休或優退方案。

8.11.11 乙方除依本合併案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或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或為其他對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財務結構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 8.11.12 任一方直接或間接經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從事接洽、商議、討論、兜售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有關涉及乙方股權或經營權，或與乙方合併，或任何與乙方重要業務或資產有關之出售或合資事業或合夥事業之提議。
- 8.11.13 任一方除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其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將因本合併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予第三人。
- 8.11.14 任一方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合併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8.12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仍得視實際需要就重大事項持續對他方及他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進行了解、確認，他方應自行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全力配合，並隨時依據進行查核方之要求，立即提供所需之證照、文件、契約、帳簿以及資料等，且應儘速且如實回覆其或其所派遣之專家有關之詢問，以確保他方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變更。
- 8.13 雙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依雙方同意之條件取得本交易所需之主管機關核准，避免將任一方當事人所不同意之條件作為其核准之附加條件。惟倘主管機關仍將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之條件作為其核准之附加條件或不予核准，則雙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依據相關法規商討合法之其他可行處理方案，並就其各別之營運方向及資源分配秉持對各別公司最大利益之考量，並維持客觀公正。

第九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倘若參與本合併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法或公司章程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該方當事人與該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且本契約第二條有關甲方及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以及本契約第三條甲方因本合併案所預計換發之新股數量均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

第十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甲方應於決議合併後，立即向甲方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甲方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

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含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依法令各自負擔。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生效

- 13.1 本契約之生效，應經雙方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惟在雙方股東會決議之前，依本契約約定，雙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於誠信予以履行。
- 13.2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完成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 13.2.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並授權各方之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之簽署)；
 - 13.2.2 雙方就本合併案已取得所有本案主管機關核可；
 - 13.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令限制，阻礙、禁止、或其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 13.2.4 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他方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他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與承諾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仍為真實有效，一如該等聲明、保證與承諾係於合併基準日做成；
 - 13.2.5 如依本契約規定應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已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合併對價之調整；
 - 13.2.6 他方如依本契約規定應修訂其章程，皆已依本契約完成章程之修訂；
 - 13.2.7 雙方分別出具書面聲明，證明截至合併基準日止，其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皆為正確真實無誤，且該書面聲明之形式及內容均為他方所接受。為免疑義，任一方不得以本13.2.7條之先決條件未成就為由不完成本合併案。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解除

- 14.1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合併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解除：
- 14.1.1 雙方以書面合意解除本契約。
- 14.1.2 任一方為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未能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時，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該方解除本契約。
- 14.1.3 有任何本合併案應經本案主管機關核可，而遭該等有權機關否決而無法補正，且雙方無法依第8.13條規定就可行方案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始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解除本契約。
- 14.1.4 在合併基準日前，如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或經雙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為免疑義，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合併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前開所指之重大違反。
- 14.2 本契約因上開第14.1條事由而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15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不得複製或留存。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合併案、依第14.1.2條或第14.1.4條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一方顯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第四條有關合併對價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解除之情事者，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方主張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如未違約之一方不擬另行證明其稅捐或費用之支出或其所受之損害或損失，雙方當事人同意應由違約之一方當事人支付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作為損害賠償之總額，作為賠償未違約之一方當事人之所有損失。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甲乙雙方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甲乙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除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七條 乙方員工

合併基準日後，甲方將依據乙方、乙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各自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乙方、乙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18.1 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方及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而無需取得股東會之同意，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18.3 本契約之修改，除經甲方及乙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
- 18.4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達至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甲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顧大為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乙方：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聯絡人：林翰飛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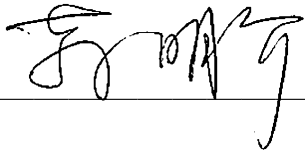
- 18.5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18.6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約定之義務。

- 18.7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契約之約定嗣後有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不受該終止、解除、撤銷等情事之影響。
- 18.8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不違背本契約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 18.9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查。

[以下為簽約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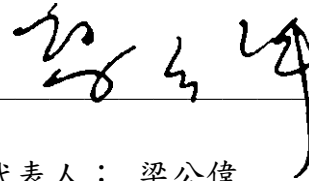
甲 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 號



代表人：梁公偉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聯發科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之資料如下：

認股憑證給與日	原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7.03.31	1,134,119	466,183	\$374.7
97.08.28	1,640,285	784,163	358.9
98.08.18	1,382,630	766,211	460.6
99.08.27	1,605,757	1,035,641	429.8
99.11.04	65,839	17,714	397.0
100.08.24	2,109,871	1,959,435	280.0

註：認股價格遇有聯發科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等)，係依照聯發科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聯發科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取代雷凌科技(股)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原發行單位總數	股份轉換日之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股份轉換日依股份轉換比例調整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5.09.30	599,500	9,763	3,092	1,646	14.3
96.06.30	150,000	32,879	10,416	10,416	15.7
96.09.30	560,000	149,568	47,368	19,547	15.7
96.12.31	1,000,000	277,490	87,895	38,992	16.7

註：認股價格遇有聯發科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等)，係依照聯發科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研發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聯發科技於2012年6月22日宣布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上市，代號3697，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 40%至48%之股權，以每1股晨星半導體股權支付0.794股聯發科技股票及現金1元為對價條件，公開收購期間預計於2012年8月13日屆滿。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為進一步合併，雙方公司擬於2012年8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合併，特委託本會計師就合併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合併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標的公司概述

晨星半導體成立於2002年，以優異領先的高整合、高性能系統單晶片(SoC)設計之核心能力為根基，已在LCD控制晶片、類比及數位電視、手機及數位通訊產品等應用領域中贏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

關於晨星半導體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流動資產	36,465,298
長期投資	264,389
固定資產淨額	2,079,148
無形資產	1,618,185
其他資產	574,173
資產總額	41,001,193
流動負債	7,774,199
長期負債	781,20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8,555,399
實收股本	5,294,077
股東權益總額	32,445,794

資料來源：201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摘要)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011
營業收入	35,685,742
營業毛利	15,004,432
營業利益	6,469,703
稅前淨利	6,737,393
稅後淨利	6,224,870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

二、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法、(二)P/E乘數法、(三)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1. 市價法

由於晨星半導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依據晨星半導體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10、20、30、60、9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為樣本，各取樣期間之市價詳如下表所示：

取樣日： 2012/8/6	晨星半導體	區間
10個營業日均價	192.3	176.8~192.3
20個營業日均價	190.2	
30個營業日均價	191.0	
60個營業日均價	179.9	
90個營業日均價	176.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176.8元至新台幣192.3元。

2. P/E乘數法

依據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晨星半導體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股價與2012年度預估每股盈餘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價 (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P/E (倍)
聯發科技	254.3	12.62	20.15
晨星半導體	179.9	13.35	13.48
聯詠科技	84.4	6.85	12.32
立錡科技	170.0	12.56	13.5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 Thomson One 資料庫

註：1. 股價取樣為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2. 每股盈餘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可比較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2.32	20.15
預估晨星半導體 2012每股盈餘(註)(新台幣元)	13.35	13.35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164.5	269.1

註：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該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3.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2年度預估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乘數，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聯發科技	291,883	-81,714	210,168	96,036	2.19
晨星半導體	95,252	-26,378	68,874	40,282	1.71
聯詠科技	50,883	-8,513	42,371	35,769	1.18
立錡科技	25,424	-2,132	23,292	12,326	1.8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 Thomson One資料庫, 各公司2011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 淨負債 = 長/短期付息負債 - 現金餘額

3. 營業收入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可比較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18	2.19
預估晨星半導體 2012營業收入(註)(百萬新台幣)	40,282	40,282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EV(百萬新台幣)	47,717	88,154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總市值(百萬新台幣)	74,094	114,532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新台幣元)	140.0	216.3

註：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該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三、合併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1.市價法、2.P/E乘數法以及3.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有鑑於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均為上市交易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且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1~7月雙方之股票平均成交張數分別為198,349張及85,349張，顯見具交易活絡之事實，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並給予較高之權重，同時參考P/E乘數及EV/sales乘數，分別給予適當之權重，本意見書對三種評價方式之設算權重詳如下表所示，設算加權後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權重 (%)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市價法	176.8~192.3	70%	169.4~207.4
P/E乘數法	164.5~269.1	15%	
EV/sales乘數法	140.0~216.3	15%	

2. 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非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合併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併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P/E乘數法以及EV/sales乘數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加權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量化因素，再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合併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186.4元至新台幣228.2元之間。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法、(2) P/E乘數法以及(3) EV/sales乘數法、(4)合併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評估最適之合併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186.4至新台幣228.2元間。本次聯發科技擬以支付每股晨星半導體股權現金新台幣1元及聯發科技股票0.794股之對價合併晨星半導體，依聯發科技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新台幣254.3元為基準，交易對價總計為新台幣203.0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對價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仁勇

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李仁勇

籍 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 歷：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會副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

現 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F1207*****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李仁勇

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之 一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349,370,189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3.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2,384,884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238,488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1年09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 事	蔡明介	101.06.13	3年	41,006,187	3.04%
董 事	卓志哲	101.06.13	3年	30,325,222	2.25%
董 事	謝清江	101.06.13	3年	4,134,921	0.31%
董 事	孫振耀	101.06.13	3年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1.06.13	3年	-	-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101.06.13	3年	7,794,085	0.58%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湯明哲	101.06.13	3年	2,873	0.00%
監察人	王伯元	101.06.13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495,574	5.6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796,958	0.58%

